附 件

三门峡市2023年四季度重点任务台账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任务及要求** | **存在问题** | **工作进度** | **涉及分局** | **责任科室** |
| 1 | 2021-2022年省级生态环境环保督察整改任务 | 三门峡市医疗废物处置新建项目应于2022年12月建成投运，目前仍未完成。 |  | 灵宝分局 | 固体科 |
| 2 | 完成黄河流域环境问题和风险隐患问题排查工作整改任务，同时定期开展排查，对新发现问题动态清零。 | 部分地方整改进展较慢，需要加快进度，按照《三门峡市黄河流域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和整改台账要求，完成剩余65个问题整改。 |  | 各生态环境分局 | 攻坚办 |
| 3 | 2019年后建成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达到90%以上；已整改设施要全部达标达效，不存在虚假整改、表面整改等现象。 |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分类整治提升工作成效需要持续巩固，运维管护水平总体不高，部分已整改设施整改成效差。 |  | 各生态环境分局 | 土壤科 |
| 4 | 完成资金支付和试点评估。 | “河南省灵宝市垃圾处理厂地下水防渗改造” 国家级地下水试点项目要加快推进。 |  | 灵宝分局 | 土壤科 |
| 5 | 按照《河南省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销号实施办法》要求，完成整改工作。 | 2023年4月份，生态环境部反馈我省生态环境部反馈河南省“绿盾2017-2022”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重点问题有77个未完成整改，涉及三门峡1个问题，为河南九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灵宝分局 | 生态科 |
| 6 | 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PM10不超过76微克/立方米，PM2.5不超过44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不低于72.5%，重污染天数比例不超过1.6%。 | 重污染天数比例目标已无法完成，PM2.5和优良天数比例改善目标完成形势严峻。 |  | 第一分局  第二分局  第三分局 | 大气科 |
| 7 | 推进空气质量排名进位：全国168个重点城市排名逐年实现进位。 | / |  | 第一分局  第二分局  第三分局 | 大气科 |
| 8 | 创建空气质量二级达标县：2023年起，所辖卢氏县稳定实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达标。 | / |  | 卢氏分局 | 大气科 |
| 9 | 2025年，所辖渑池县、义马市、灵宝市力争实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达标。 | 2025年，所辖渑池县、义马市、灵宝市实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达标有难度。 |  | 义马分局  渑池分局  灵宝分局 | 大气科 |
| 10 | 完成碳配额履约：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2021、2022年度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配额分配相关工作的通知》（国环规气候〔2023〕1号）要求，2023年11月15日前行政区划内95%的重点排放单位完成履约，12月31日前全部重点排放单位完成履约。 | 共10家，已完成4家，未完成6家：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分公司、大唐三门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开曼（陕县）能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三门峡义翔铝业有限公司、东方希望（三门峡）铝业有限公司、河南开祥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 义马分局  渑池分局  第二分局  第三分局 | 大气科 |
| 11 | 2023年12月底前灵宝博华水务有限公司完成提标工作。 | 资金困难，未按期完成提标工作。 |  | 灵宝分局 | 水 科 |
| 12 | 2022年底前，传染病医疗机构、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应完成满足污水处理需求的设施建设。 | 三门峡市眼科医院暂无污水处理设施。 |  | 第一分局 | 水 科 |
| 13 | 推进“两打”案件办理，并按照要求移交公安且刑事立案。 | 完成移交公安且刑事立案的案件数量与当地重点排污单位数量的比例＜6‰。 |  | 各生态环境分局 | 执法支队 |
| 14 | 推进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监测溯源整治工作。年底完成80%溯源和30%整治任务。 | 年底完成80%溯源和30%整治任务难度较大。 |  | 各生态环境分局 | 执法支队 |
| 15 | 主动发现突出环境问题，切实做好监督帮扶问题整改。 | 达到整改时限的1个问题未整改到位，为河南骏通车辆有限公司涉嫌监测报告造假问题。 |  | 第二分局 | 执法支队 |